

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

朝财指教〔2019〕285号

关于下达2019年春季学期城市义务教育公用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

市直义务教育学校:

根据《关于批复2019年省本级年初预算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》（辽财指教〔2019〕13号）有关精神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2019年春季学期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资金4310千元。

请各单位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《辽宁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》（辽财教〔2017〕284号）的规定，切实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使用的管理和监督，确保合规和有效，严禁虚列虚支、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、滞留补助资金。对于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，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第427号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对于零星维修和购置项目，请按照财政投资审计和政府采购

有关要求执行。

支出功能分类科目：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

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：30201 办公费

政府经济分类科目：50201 办公经费

资金来源：上级专项补助

支付方式：授权支付

附件：2019年春季学期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



抄送：预算科、国库科、市财政监督局

朝阳市财政局教科文科拟文

2019年5月21日印发

朝文备注：0344

2019年春季学期市直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下达表

单位:千元

学 校	下达金额	备注
合 计	4310	
一、市直初中	3151	
1.市第一中学	714	
2.市第三中学	370	含三中和六中教育联盟补助公用经费150千元。
3.市第四中学	282	
4.市第五中学	301	
5.市第六中学	332	
6.市第七中学	275	
7.市第八中学	267	含零星维修33千元。
8.市第九中学	260	含零星维修70千元。
9.市向阳学校	350	含零星维修93千元。
二、市体校(二十中学)	646	
三、市特殊教育学校	513	含零星维修85千元。